

济宁市财政局文件

济财采〔2021〕48号

2020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整 改 通 知 书

山东鼎诚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开展2020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济财采〔2021〕27号）的安排部署，按照全省“标准统一、四级联动、分类评价、逐步推进”的监督检查原则，我局依法对你公司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中发现：

你公司代理的济宁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800202002000114）存在以下情形：1. 委托代理协议未明确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等具体事项；2. 谈判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3. 成交结果未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上述情形 1 违反了《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 号）第十三条有关规定；情形 2 违反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十一条第二款有关规定；情形 3 违反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十八条有关规定。

你公司代理的济宁市博物馆文物储藏设备采购安装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800202002000036）存在以下情形：1. 委托代理协议未明确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等具体事项；2. 成交结果未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上述情形 1 违反了《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 号）第十三条有关规定；情形 2 违反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

你公司代理的济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被装项目一宗（项目编号：SDGP370800202002000396）存在委托代理协议未明确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等具体事项的情形，违反了《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 号）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你公司代理的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软件维保项目（2020 年）（项目编号：SDGP370800202002000509）存在以下情形：1. 委托代理协议未明确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等具体事项；2. 采购人员未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以上情形

1 违反了《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第十三条有关规定；情形 2 违反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四十二条有关规定。

你公司代理的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800202002000462）存在委托代理协议未明确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等具体事项的情形，违反了《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你公司提交的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经你公司确认的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在案佐证。

对以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你公司应高度重视、积极整改，自本整改通知下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报告报送至我局。具体整改要求如下：

（一）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规定，牢固树立法律意识、风险意识和服务意识，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代理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

（二）应加强制度建设，严格内控管理，建立定期轮岗制度，规范采购工作流程，实行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明确工作职责，强化责任意识，杜绝不规范操作及违规行为发生。

（三）应加大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从业人员专业素质，提升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能力和水平。

(四) 在今后的政府采购代理工作中，应严格管理，确保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

联系单位：济宁市财政局国库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537-2606222

地 址：山东省济宁市第 23 届省运会指挥中心 E 区 1113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济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发